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南非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和 贸易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合作关系的发展，在已签订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成立经济和贸易联合委员会（以下称“联委会”）。

第 二 条

联委会将研究措施以促进缔约双方国间的经贸合作，并确保此协定及其决议的正确执行。

第 三 条

联委会将解决在两国经贸关系及其它经贸合作协议的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指定联委会的成员并决定联委会的会晤级别。

第 五 条

一、联委会可制定有关其自身运作的章程。

二、联委会可成立工作组以处理在其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问题。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联委会将轮流在北京和比勒陀利亚举行。

第 七 条

解 决 争 议

在本协定的解释和执行中出现的争议应通过缔约双方之间的协商和谈判友好解决。

第 八 条

生 效、终 止 和 修 改

一、本协定将于签字后得到批准之日起生效。已根据各自宪法核准本协定的执行后生效，生效日期以后者发出通知之日为准。

二、本协定有效期三年。如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缔约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顺延。

三、经双方同意，本协定可通过外交途径以换文方式进行修改。

本协定的签署经两国政府授权，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在开普敦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孙广相

(签 字)

南 非 共 和 国

代 表

帕哈德

(签 字)